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旨在知會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與靈晞訂立該等合約，據此，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作為承包商）將為靈晞提供EPC服務，以建造電動車充電設施。

該等合約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及

(2) 靈晞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ii)靈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峻先生全資擁有。靈晞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靈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合約，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作為承包商）同意為靈晞提供EPC服務，以建造位於香港觀塘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該等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各相關項目的設計、施工及安裝工程。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負責（其中包括）(i)按照協定要求設計場地工程圖則；(ii)提供充電設施及相關技術文件；(iii)按照專業標準執行施工，確保符合安全及法規要求；及(iv)提供進度報告及最終驗收文件。

根據該等合約，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應確保(i)場地設計工程圖則符合適用標準；(ii)安裝工程遵循特定規格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要求；及(iii)所有設施均符合機電工程署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標準。

施工期

根據該等合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造以及相關測試及驗收應於該等合約簽署日期起九十日內完成。

根據該等合約，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應自完工日期起提供24個月保固期，期間將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所引發的任何問題提供免費維修。

合約金額

第一份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2,0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設備、材料、運輸及測試。

第二份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4,5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設備、材料、運輸及測試。

訂立該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包括運營、檢修、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ii)銷售電力業務；及(iii)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

作為本公司拓闊服務範疇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將香港EPC(工程、採購與施工)服務行業識別為主要擴張領域。此舉乃由於該行業具備顯著的增長潛力及其與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現有業務運營具有協同效應。

該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標誌著正式將EPC服務確立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分部的組成部分的戰略性舉措，此舉將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基礎，來自該等合約的收入將歸入現有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電力銷售業務分部。此次擴張時機恰當，可把握香港電動車日益普及的趨勢，該趨勢帶動對相關基礎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龐大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該等合約」 指 第一份合約及第二份合約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	指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與施工
「第一份合約」	指	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與靈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向靈晞提供EPC服務用於建造位於香港觀塘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第一份合約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合約」	指	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與靈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向靈晞提供EPC服務用於建造位於香港觀塘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第二份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靈晞」

指 靈晞工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